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吳靄儀議員就
“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就業安排”
動議的議案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較首長級公務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應十分嚴格；然而，現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較現時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寬鬆；雖然政治委任官員有別於公務員，並沒有任期的保障，但為避免公眾對問責制官員在行使職權與謀取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衝突的疑慮，並維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事宜進行檢討。